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5] 13 号

## 关于《湖南金满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满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金满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请示》及长沙铭宴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金满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祁东县永昌街道永昌街道梅塘町村建设厂房生产糖果、糕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3278m<sup>2</sup>，建筑面积10681.96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车间为3380.27m<sup>2</sup>、2#厂房面积为6160.97m<sup>2</sup>、3#厂房面积为5832.0m<sup>2</sup>，4#综合楼面积为961.2m<sup>2</sup>、5#泵房面积为104.0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

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宿舍和配套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糖果1000t、糕点200t。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建材运输装卸、堆放、搅拌浇砌等作业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有效控制扬尘，建设围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投料粉尘位于密闭的和浆车间内，经车间阻隔，面粉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经清扫后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锅炉废气拟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站

臭气采用加盖密闭+绿化措施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3、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果园及菜地浇灌；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处理工艺,最大处理能力10t/d)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暂存于污水池(120m<sup>3</sup>)，回用于果园及菜地浇灌。

4、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和生物质锅炉炉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树脂由专业人士负责定期更换，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加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和巡

查，杜绝出现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属地政府和项目业主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 $SO_2 \leq 0.153t/a$ 、 $NO_x \leq 0.459t/a$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运营后，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